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002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从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一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乐	指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众兴菌业、上市公司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康青山

主要有限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1 万元

注册号码：3205940001865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6 层九鼎投资

联系电话：010-63221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康青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众兴菌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3,683,333 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未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股份计划

2016 年 07 月 0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十二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7,949,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若计划减持期间众兴菌业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按上述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兴菌业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	17,949,064	5.62%	17,949,064	4.8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3,683,333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 5.62%减低至 4.81%。

三、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从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康青山

签署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天水市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7,949,064 股 持股比例：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3,683,333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9,647,374 股增至 373,330,70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7,949,064 股 持股比例：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康青山

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